

# 共青团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团委〔2015〕21号

签发人：赵 宁



## 关于做好安徽理工大学青年教工联合会第二届会员代表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学院团委，后勤集团团委，思政部、体育部办公室，各机关单位有关科室：

根据《安徽理工大学青年教工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校团委、第一届青年教工联合会研究，并报校党委同意，学校定于今年6月中旬召开安徽理工大学青年教工联合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各单位在6月2日至6月5日期间，认真组织完成本单位的青年教工代表的选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代表选举原则

1、本届会员代表大会设代表142人，占全校40岁以下青年教工总人数的15%左右。

2、根据工作需要和统筹兼顾的原则，代表名额按各单位青年教工人数和实际情况，实行统一分配。

3、代表的产生，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经过充分酝酿讨论，由所在单位全体青年教工民主选举推荐产生。

4、代表资格审查。各代表产生后，由所在单位团委审核、所在单位党委同意后，报学校青年教工联合会进行资格审查认定，方可成为正式代表。

## 二、代表构成及人数

1、代表的构成应有广泛性和代表性。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60%；女教师应占一定比例。处级单位负责人、学院团委主要负责人、具有正高职称的年轻教师一般应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

2、各单位代表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 三、代表资格

凡我校在岗在编、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工，并自愿成为本会会员的，均有当选代表的资格。

## 四、代表条件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教育事业，敬业爱校，关心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密切联系群众，受到广大学生、教工、本会会员的信任和拥护，在本单位的青年教工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未受过任何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

## 五、代表选举办法

教学单位以学院部为选举单位，职能部门以机关处室为选举单位。选举单位青年教工人数少于10人的，可以直接召开会议进行民主选举推荐；选举单位青年教工人数多于10人的，可以在充分酝酿协商、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代表候选人，召开本单位全体青年教工大会，按

照代表条件和分配的名额及要求，进行选举推荐。选举产生代表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各选举单位到会人数应占本选举单位三分之二以上青年教工参加方为有效，得票超过应到人员半数以上方可当选为代表。

## 六、工作要求

1、请各相关单位在2015年6月6日前完成选举工作，并将选举推荐的代表花名册纸质材料（处级单位盖章）和电子稿报送至校团委理论宣传部（联系人：周文辉老师，联系电话：6632127、内线66127，邮箱：tuanwei@aust.edu.cn）。

2、青年教工联合会换届工作是全校青年教工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单位代表的选举推荐结果将作为后期青年教工联合会二级分会机构的组成人员，同时，还将从代表中推荐第二届委员候选人。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精心组织，严格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选举工作，真正把有政治觉悟、有民主意识、有大局观念、有参政议政能力、有群众基础、为人公正、廉洁奉公的青年教工选为代表。

附件1：安徽理工大学青年教工联合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分配名额

附件2：第二届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信息登记表

